

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

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72 号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股份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波导股份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波导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波导股份公司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波导股份公司作出的 2025 年的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波导股份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波导股份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波导股份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预计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形已消除。

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波导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此可能导致波导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波导股份公司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